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怡岑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9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\_1100193895\_ATTACH1.doc、  
376500000A\_1100193895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00193895\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3條、第21條修正草案意見表」  
1份，請於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填  
復承辦人信箱（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），無意見  
者免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3日部銓二字第  
110537733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  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8/24

1100005260